

復興商工 114 學年度生命教育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。
- 二、新北市各級學校生命教育推動與發展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輔導學生能認識自己、建立自信，進而實現自我。
- 二、增進學生人際溝通技巧，加強接納他人、與人和諧相處之能力。
- 三、鼓勵學生接觸大自然，體驗多元生命型態。
- 四、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，提昇對生命的尊重與關懷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結合各處室主管、各科主任、學術科各領域召集人，共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生命教育觀念及相關活動，將生命教育相關內容，融入各相關處室及各科教學活動中，並列為學年度之工作重點。
- 二、利用週會、班會、融入課程或導師時間進行教學及體驗活動。
- 三、落實生命教育，幫學生建立適切的人生觀，廣泛結合學校、社區、家長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及公益事業等力量，發展支援的網絡。

伍、實施計畫：

項目	實施項目	活動內容	負責單位
一	訂定「生命教育」實施計畫	1. 訂定實施計畫，落實生命教育	輔導處
二	生命教育議題教學融入課程	1. 研究有關生命教育之教材及教法 2. 蒐集補充教材及設計體驗活動	教務處 輔導處

項目	實施項目	活動內容	負責單位
三	進行生命教育教學體驗活動	1. 由各學術科召集人推廣教學活動 2. 任課教師融入課程體驗	教務處 輔導處
四	辦理生命教育研習活動	1. 介紹生命教育課程 2. 舉辦生命教育教學演示 3. 研討生命教育教學及實施方式	輔導處 教務處
五	實施生命教育宣導活動	1. 利用各項會議說明實施生命教育之目的及意義 2. 舉辦生命教育教師進修活動 3. 撰寫生命教育主題文章與張貼海報 4. 建構生命教育網站	輔導處
六	實施生命教育教學活動	1. 利用社團實施生命教育活動 2. 融入式教學活動 3. 結合校內活動，推行生命教育	教務處 輔導處
七	編製生命教育輔導文宣	宣導生命教育意涵與觀念	輔導處
八	檢討與改進		

陸、活動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